

非法集资基础知识和案例

一、非法集资的定义和特征

（一）非法集资的定义

非法集资是指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法规、规定，向社会公众（包括单位和个人）吸收资金的行为。

保险业内非法集资案件，主要表现为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利用保险单证或保险合同等形式，以高息、实物等为诱饵，向社会公众筹集资金。

（二）非法集资的特征

1、一般非法集资的特征

（1）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

（2）是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

（3）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

（4）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

当前民间投融资中介机构、P2P网络借贷、农民专业合作社、房地产、私募基金等领域是非法集资的重灾区。

2、保险领域非法集资犯罪的主要表现形式

（1）主导型案件。指保险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或公司管理漏洞，假借保险产品、保险合同或以保险公司名义实

施集资诈骗。主要手段有：犯罪分子虚构保险理财产品，或者在原有保险产品基础上承诺额外利益，或者与消费者签订“代客理财协议”，吸收资金；犯罪分子出具假保单，并在自购收据或公司作废收据上加盖私刻的公章，甚至直接出具白条骗取资金。

(2) 参与型案件。指保险从业人员参与社会集资、民间借贷及代销非保险金融产品。主要手段有：保险从业人员同时推介保险产品与非保险金融产品，混淆两种产品性质；保险从业人员承诺非保险金融产品以保险公司信誉为担保，保本且收益率较高；诱导保险消费者退保或进行保单质押，获取现金购买非保险金融产品。

(3) 被利用型案件。指不法机构假借保险公司信用，误导欺骗投资者，进行非法集资。主要手段有：不法机构谎称与保险公司联合，虚构保险理财产品对外售卖，进行非法集资；将投保的险种偷换概念或夸大保险责任，宣称投资项目（财产）或资金安全由保险公司保障，进行非法集资；伪造保险协议，对外谎称保险公司为投资人提供信用履约保证保险，同时以高息为诱饵开展 P2P 业务；假借保险名义，以筹建相互保险公司、获取高额投资收益为名吸引社会公众投资，或者以“互助计划”、众筹等为噱头，借助保险名义进行宣传，涉嫌诱导社会公众参与非法集资。

二、非法集资的常见手段

(一) 一般非法集资常见手段

1、承诺高额回报。编造“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神话是非法集资者常用的手法。为了骗取更多的人参与集资，筹资初期他们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本息，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再秘密转移资金。

2、编造虚假项目。不法分子通过注册合法公司或企业，打着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新农村建设、实践“经济学理论”等旗号，经营项目涵盖种养殖、高新技术开发、投资入股等不同范畴，以订立合同为幌子，编造虚假项目，承诺高额固定收益，骗取社会公众投资。

3、以虚假宣传造势。不法分子为了骗取社会公众信任，常采取聘请明星代言、刊登专访文章、广散宣传单等宣传方式，制造虚假声势，骗取社会公众投资。有的还通过网站、博客、论坛等网络平台和QQ、MSN等即时通讯工具，传播虚假信息，骗取社会公众投资。

（二）保险领域非法集资犯罪常见手段

1、利用职务便利。部分涉案人为保险机构工作人员甚至是高管人员，在当地有一定社会人脉或知名度，利用管理或职务便利获得消费者信任；部分涉案人为保险机构代理人，熟悉保险业务流程并长期接触客户，客户较为信任。

2、假借销售保险名义。涉案人虚构保险理财产品，或者在原有保险产品基础上承诺额外利益，或者与消费者签订所谓的“理财协议”，吸收资金。

3、高额利息诱导。涉案人采取先支付利息、到期支付本金或继续滚存的方式，给予或者承诺给予消费者高额回报。

4、伪造单证印鉴。涉案人出具假保单，并在自购收据或公司作废收据上加盖私刻的公章，甚至直接出具白条骗取资金。

三、购买保险时应如何防范非法集资

非法集资涉及金额高、涉及面广、危害性大，需要全社会一齐努力，共同预防，坚决打击。

购买保险过程中要尽量做到“三查、两配合”，即通过保险公司网站、客户热线或保监会、行业协会网站查人员、查产品、查单证，配合做好转账缴费、配合做好回访。

“查人员”就是买保险时通过中国保监会网站或致电保险公司客服人员等方式核实销售人员情况，不要从没有执业资格的销售人员处购买保险。

“查产品”就是买保险时通过网上查证（中国保监会、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以及保险公司网站），或者致电保险公司客服人员等方式核实所购买保险产品的真假，不要相信高息“保险”，也不要受“先返息”之类的诱惑。

“查单证”就是交费后要求销售人员及时提供正式保单和保费发票，并认真鉴别保险单证的真伪：真保单上有保险公司印章且为电脑打印，不应有人为改动、手写的地方。

“配合做好转账缴费”就是消费者所交保费超过 1000 元时，应选择银行转账方式或者到保险公司营业场所缴纳，不要随意将现金交给公司人员。

“配合做好回访”就是购买分红、万能、投连等新型保险产品后，积极配合公司回访，确保利益不受损害，如果购买上述保险产品未接到回访，或者发现从业人员存在非法集资嫌疑的，可以通过网络、电话、信件等方式向保险监管部门进行举报反映。

四、非法集资涉及的两大主要罪名

按照刑法规定，从事非法集资可能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或者集资诈骗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与集资诈骗都有非法吸收公众资金的行为，从表面上看有一定的相似性，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行为人不具有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目的，而集资诈骗的行为人主观上则具有非法占有所募集的资金的目的。

（一）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法律规定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是指违反国家金融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扰乱金融秩序的行为。犯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个人非法吸收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对象 30 人以上，或者数额在 20 万元以上，或者给存款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即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集资诈骗罪的法律规定

集资诈骗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的行为。犯集资诈骗罪，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个人进行集资诈骗，数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数额较大”；数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数额巨大”；数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数额特别巨大”。

五、宣传教育参考用语

（一）适用于保险消费者

1. 抵制高息诱惑，理性购买保险。
2. 提高防范意识，远离非法集资。
3. 树立正确理财观念，警惕非法集资陷阱。
4. 远离非法集资，拒绝高利诱惑。
5. 共同防范打击非法集资、保险与您在一起。

6. 抵制非法集资，警惕诈骗陷阱。
7. 树立正确保险理念，警惕非法集资陷阱。
8. 抵制高息集资诱惑，理性选择投资渠道。
9. 珍惜一生血汗钱，远离非法集资。

（二）适用于保险从业人员

1. 保险机构、保险中介机构不得销售未经相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非保险金融产品。

2. 认清非法集资法律责任，远离非法集资陷阱，共筑和谐社会。

3. 不贪图快钱、热钱、对自己、对家人、对亲友负责。
4. 严格规范使用保险单证印章，防止“馅饼”变“陷阱”。
5. 今天高息理财赚大钱，明天官司缠身入大牢。
6. 严格职业操守，远离非法集资。
7. 高息忽悠你我他，非法理财害大家。
8. 合法展业乐一生，非法集资毁一家。
9. 今天卖非法理财，明天妻离子散众人厌。

六、非法集资类案件

（一）近年非法集资典型案例

备受关注的“e租宝”平台的21名涉案人员已于2016年1月14日被北京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其在一年半内非法吸收资金500多亿元人民币，受害投资人遍布中国31个省市。其中，“e租宝”平台实际控制人、钰诚集团董事会

执行局主席丁宁，涉嫌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持有枪支罪及其他犯罪。此外，与此案相关的一批犯罪嫌疑人也被各地检察机关批准逮捕。

针对 2014 年轰动一时的泛鑫保险美女老总携款潜逃事件，上海市检察院第一分院对原上海泛鑫保险代理有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怡提起公诉的罪名定为涉嫌集资诈骗。

保监会通报的五大“典型”借保险进行非法集资的案件，如下：

案例一：借高收益集资。

2013 年 3 月，某大型险企核查客户投诉时发现，原南阳分公司营业部经理刘某、员工马某以销售永泰团体年金保险名义，向客户承诺 2.6%-5.3%不等的年利率，采取先支付利息、到期支付本金或继续滚存的方式，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累计涉及金额 9000 多万元，涉及客户 300 余人，造成资金缺口 1500 多万元。2013 年 4 月，公安机关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将刘某、马某逮捕。目前，该大型险企已垫付受骗群众资金 1500 万元。

案例二：用内控缺陷集资。

2013 年，某险企远程审计发现，该险企黄石中支存在大量被保险人、客户账户变更的可疑情形，经现场审计核实，黄石中支运营部经理吴某、柜面保全人员周某、柜面出纳伊某利用地方性险种管理系统的漏洞和内控缺陷，采取冒领教

育金、重复给付、领取超额退保金等手段，对 1996 年至 1997 年承保的“少儿成长六全”等险种进行违规操作，涉及保单 98 张，侵占资金 116.52 万元。

案例三：利息引诱集资。

有客户向某地公安机关报案称，在亨安代理购买保险到期后收不回“本金”，且联系不上公司法人代表刘某。公安机关经调查发现，刘某以先支付利息为条件，假借办理“补充养老团体年金 C 趸领保险”名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累计涉及金额 390 余万元，造成资金缺口 173.43 万元，涉及群众 29 名。

案例四：车险诈骗集资。

某财险公司在开展“第三次数据真实性回头看”检查时，通过“CFR 结案后理赔稽查系统”检索发现，柳州地区广超、航顺等 6 家汽车修理厂采取反复使用旧件、套用车辆号牌虚构保险事故、伪造事故现场等手段，与公司内部人员勾结制作虚假赔案 465 笔，涉及金额 356.64 万元。

案例五：业外人员诈骗，典型案例是上海业外人员陈某等涉嫌保险诈骗案。

2013 年 1 月，上海市保险同业公会根据国寿股份反映的情况，通过人身险综合信息平台检索发现，上海市崇明县庙镇人民医院护士长陈某等人涉嫌通过冒用他人身份投保并申请理赔、虚构疾病或住院病史等手段骗取保险金。该案

涉及国寿股份、美亚财险、友邦保险上海分公司等 7 家公司，已发现可疑客户 23 人，可疑赔付 100 余次【6】。

（二）非法集资案件趋势

1. 承诺高额回报。编造“天上掉馅饼”“一夜成富翁”的神话是非法集资者常用的手法。为了骗取更多的人参与集资，筹资初期他们往往按时足额兑现本息，待集资达到一定规模后再秘密转移资金。

2. 编造虚假项目。不法分子通过注册合法公司或企业，打着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新农村建设、实践“经济学理论”等旗号，经营项目涵盖种养殖、高新技术开发、投资入股等不同范畴，以订立合同为幌子，编造虚假项目，承诺高额固定收益，骗取社会公众投资。

3. 以虚假宣传造势。不法分子为了骗取社会公众信任，常采取聘请明星代言、刊登专访文章、广散宣传单等宣传方式，制造虚假声势，骗取社会公众投资。有的还通过网站、博客、论坛等网络平台和微信等即时通讯工具，传播虚假信息，骗取社会公众投资。

综合分析近年来发生的保险领域非法集资案件，具有以下几个趋势：

1. 利用职务便利假借身份开展业务

部分涉案人为保险机构工作人员甚至是高管人员，在当地有一定社会人脉或知名度，利用管理或职务便利获得消费者信任；部分涉案人为保险机构代理人，熟悉保险业务流程并长期接触客户，客户较为信任。宣传名为保险实为非法集资的项目。

2. 假借销售保险名义吸收资金

涉案人虚构理财产品，或在原有保险产品基础上承诺额外利益，或与消费者签订“理财协议”，以保险销售的名义吸收资金。

3. 高额利息诱导客户

为吸引客户购买，涉案人采取先支付利息、到期支付本金或继续滚存的方式，给予或者承诺给予客户高额回报。

4. 伪造单证印鉴

涉案人出具自制的假保单或者假凭证，并在自购收据或公司作废收据上加盖私刻的公章，甚至直接出具白条骗取资金。

5. 潜伏期长危害性大

多数由账外经营、个人借贷等引发，潜伏周期较长，处置时追赃难，容易引发群体事件，对维护社会稳定带来较大压力。